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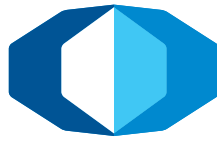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5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3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	指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支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上海上國投於2021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上海上國投同意出售華安基金的15%股權

---

## 釋 義

---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上海工業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上海工業同意出售華安基金的8%股權
「國泰君安投資」	指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就本通函而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指除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關係的人士
「獨立評估師」	指	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本公司擬向上海工業進行的華安基金8%股權的收購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於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基準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件所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海工業」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國投」	指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際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上海工業持有並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轉讓予本公司的華安基金8%股權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評估師就華安基金截至基準日之全部股權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已於2022年6月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關備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賀青先生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王文杰先生

張嶄先生

張義澎先生

安洪軍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李港衛先生

柴洪峰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擬向上海工業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建議修訂的詳情；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建議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

### 1.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標的： 華安基金的8%股權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上海工業(作為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執行方式： 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

### 代價

目標股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代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採用市場法擬定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1,012百萬元釐定。有關市場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而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收購華安基金1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與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先前收購相比，華安基金每1%股權的代價增加4.7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華安基金的評估值增加所致，由人民幣12,080百萬元(如獨立評估師就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先前收購出具的基準日為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報告所載)增加至人民幣12,650百萬元(如基準日為2021年9月30日的估值報告所載)，增幅為4.72%。

根據獨立評估師，華安基金評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華安基金於2021年4月30日公開可得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5,119.6億元(即2021年3月31日華安基金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32.7億元，增幅為8.1%。



經計及相關估值報告所載華安基金的評估值及獨立評估師就估值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華安基金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

交易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且應在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清。

### 過渡期

自基準日次日至交割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與目標股權相關的盈利或虧損應由上海工業享有；及於基準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間，華安基金作出利潤分配決議的，目標股權所對應的分配利潤部份應由本公司享有。

### 華安基金董事會及董事提名權利

鑒於上海工業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仍將持有華安基金的重大權益，經本公司與上海工業公平磋商後，上海工業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所享有的華安基金董事提名權利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歸屬於上海工業。

根據華安基金的公司章程，華安基金的五名股東均有權提名一名華安基金的董事。華安基金的總經理為董事。華安基金亦有三名獨立董事。董事的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華安基金董事長由其主要股東（即單一最大股東持股25%或以上）推薦，並須經董事會批准。華安基金的總經理由其主要股東推薦、華安基金董事長提名，以及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安基金的股東之間並無訂立或目前擬訂立任何股東協議，且華安基金的董事會架構擬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董事會共有九個席位，其中一名董事為華安基金的總經理，五名董事由華安基金各股東提名，及三名獨立董事。

儘管華安基金目前的董事會架構，根據上述華安基金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作為華安基金的主要股東，有權提名華安基金的總經理（其將成為董事）及華安基金董事長，與其他股東相比，其可使本公司在華安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行使相對重大的影響力。此外，鑒於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華安基金51%的股權並因此控制華安基金，倘情況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票以控制華安基金董事會的組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上海工業將保留其於華安基金的董事提名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應於以下條件滿足後生效：

- 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股權轉讓協議II經各方簽署蓋章；及
- 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上海市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估值

為釐定目標股權的代價，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獲上海工業委聘為獨立評估師，以就華安基金於基準日之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已於2022年6月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與上海工業於2021年底首次就建議收購事項交換意向，該意向尚需就交易條款（尤其是代價的釐定）進一步磋商及相關中國監管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建議收購事項的實施方法（即兩家國有企業之間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須經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而代價亦須以經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因此，為使雙方能夠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磋商及中國監管批准程序，獨立評估師獲委聘編製估值報告，其當時的最後實際可行基準日為2021年9月30日。

僅在估值報告草稿及華安基金的初步評估值確定後，本公司及上海工業方於本年初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交易條款恢復正式磋商。交易條款由雙方於2022年4月起草，其後雙方開始辦理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考慮到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雙方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監管程序所需的時間，倘雙方要求提供更新基準日的更新估值報告（其可能需時數月），並再次根據更新後的估值報告進行整個過程，則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自基準日起華安基金的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i)估值報告的結論自基準日起一年內（即直至2022年9月29日）仍然有效；(ii)股權轉讓協議II中有關華安基金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損益分配的過渡安排；及(iii)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有關華安基金的收益、利潤、淨資產及管理資產規模的資料，華安基金自基準日起的財務表現大致符合預期，董事會認為，參考估值報告中目標股權的評估值（以2021年9月30日為基準日）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評估師已分別按照收益法和市場法於估值報告內進行估值，並最終採用市場法所得出結果作為評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所得出的華安基金截至基準日之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2,650百萬元。

進行市場法估值時，獨立評估師選擇了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基金管理公司近年來的可比交易股權轉讓案例，並採用了行業通用的P/AUM（估值／有效規模）作為可比量化指標。

##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宏觀經濟形勢、交易情況及行業情況以及所選定可比交易的P/AUM值變動，並基於華安基金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獨立評估師將華安基金的P/AUM值擬定為5.71%。按照華安基金於基準日的有效AUM人民幣2,216億元計算，獨立評估師將華安基金全部股權的評估值釐定為人民幣12,650百萬元。

### 2. 華安基金的股權架構變動

華安基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前的股權 (%)	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
本公司	43	51
上海上國投	5	5
上海工業	20	12
錦江國際投資	12	12
國泰君安投資	20	20
總計	<b>100</b>	<b>100</b>

正如上表所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華安基金51%股權，而華安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

### 3. 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華安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917	1,322
除稅後利潤	711	1,006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華安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錄得不超過本公司2021年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10%的一次性股權重估收益，該一次性股權重估收益將取決於華安基金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以及華安基金的財務表現等因素。

上述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或審核。華安基金財務業績綜合併入的財務影響之詳情將在本公司完成相關收購事項後進行進一步評估並在本公司於華安基金綜合併入後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 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華安基金是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公募基金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主要包括開放式基金產品。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末，華安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5,968.6億元。於2021年末，華安基金總共管理188隻公募基金，包括37隻股票基金，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465億元、85隻混合基金，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839億元、40隻債券基金，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198億元、5隻貨幣市場基金，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2,146億元，及21隻其他類型基金，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322億元。

同時，本集團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主要提供本集團開發的金融產品。本集團亦分銷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華安基金）開發的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

自2021年以來，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華安基金的合作，並通過向本集團客戶分銷公募基金產品成為華安基金的重要分銷渠道。華安基金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已為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客戶帶來可觀的回報，加強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聯繫及信任。

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鼓勵及引導證券公司加快其業務佈局，積極推動打造航母級券商，促進證券行業持續健康發展。控股華安基金後，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大資管業務的服務能級，進而不斷提升本公司服務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資產管理中心的能力。華安基金亦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為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作出貢獻。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於華安基金的任何權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33.34%，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控權人。

此外，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33.57%及80%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各自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由於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分別持有華安基金20%及5%的股權，國際集團的聯繫人於華安基金佔有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預計於股權轉讓協議I其後12個月期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目標股權的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師以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然而，由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獨立評估師須使用至少兩種估值方法對華安基金股權作出估值，除基於市場法所進行的評估外，估值報告亦基於收益法對華安基金股權進行了評估。估值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部第29(2)段的規定的豁免，主要的依據如下：(a)估值報告最終對華安基金股權的評估採市場法（不涉及盈利預測）；(b)估值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c)估值由獨立評估師獨立進行，本公司於估值過程中僅參與與獨立評估師的討論，以了解獨立評估師如何進行估值；及(d)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及本通函內。

## 6. 相關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由本公司、上海上國投、上海工業、國泰君安投資及錦江國際投資分別持有43%、5%、20%、20%及12%權益。

華安基金、上海上國投及本公司的總部均位於上海，因此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主管部門為上海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受此前上海的新冠疫情影響，在此期間，上海的人們大多居家辦公，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本公司向上海上國投收購華安基金15%股權的相關事項工商變更登記已經延遲並於2022年6月完成。

### 上海工業

上海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及南匯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分別最終持有上海工業98.7272%及1.2728%的股權。上海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的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33.3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 上海上國投

上海上國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上國投分別由國際集團及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及20%，而後兩者均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由於上海上國投為國際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上海上國投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上國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 國泰君安投資

國泰君安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企業投資以及企業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國泰君安投資5%以上股權的國泰君安投資股東為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的約33.53%、14.54%及11.49%股權。上海國有資產經營、中央匯金及深圳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上海市國資委、中國國務院及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於上海國有資產經營為國際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海國有資產經營外，國際集團亦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國投間接擁有國泰君安投資約0.04%的註冊股本，因此國泰君安投資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錦江國際投資

錦江國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投資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錦江國際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錦江國際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8. 於董事會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情況」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上海工業將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4%，上海工業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上述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II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2022年6月20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敬啟者：

**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a)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及(b)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且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II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夏大慰先生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李港衛先生  
柴洪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24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上海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上海工業同意出售華安基金8%股權。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華安基金總股權的51%，而華安基金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總股本的33.34%，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際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控權人。

此外，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33.57%及80%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各自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由於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分別持有華安基金20%及5%的股權，國際集團的聯繫人於華安基金佔有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預計於股權轉讓協議I其後12個月期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柴洪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所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所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作實，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ii)獨立評估師進行的華安基金估值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為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更。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華安基金的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概述摘錄自2021年年報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列表。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56,411,187	46,445,3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880,642	16,719,616
利息收入	15,752,963	14,495,682
投資收益淨額	10,300,204	8,901,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38,609	6,328,845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產生的收益	1,138,769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538,723	155,525
本年利潤	15,302,542	11,737,070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錄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791,272,815	702,899,17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656,227	25,275,45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7,434,717	1,169,765
負債總額	640,636,223	556,661,354
淨資產	150,636,592	146,237,818

資料來源：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4億元增加約21.5%至約人民幣564億元，其中：(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約18.9%至約人民幣199億元，佔2021年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約35.2%，主要得益於經紀業務和投行業務收入快速增長；(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15.7%至約人民幣103億元，佔2021年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約18.3%，主要是由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收益的增加所致；(iii)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產生的收益佔2021年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約2.0%，為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重估產生的收益；及(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47.6%至約人民幣93億元，佔2021年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約16.6%，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長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同比上升約1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增加約246.4%至約人民幣538.7百萬元。有關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1.6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一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億元增加約30.4%至約人民幣153億元。其中，貴集團的機構與交易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同比分別增長約45.1%及18.0%，是驅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增長的主要因素。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29億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13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億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7億元；以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億元，主要由於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2021年12月31日列為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2億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6億元。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改善與 貴集團錄得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大致上一致。

### **1.3 貴集團的展望**

根據2021年年報， 貴集團將積極把握全面註冊制改革等基礎性制度變革帶來的市場機遇，繼續推進創新轉型步伐，加快補齊核心業務能力短板。 貴集團於2021年年報中進一步表示，將會繼續實施「三個三年三步走」的戰略。於第一個三年（2020-2022年）， 貴集團重在打基礎、補短板，鞏固頭部券商市場地位。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 貴集團將以金融產品銷售為抓手持續提高優質產品的識別、獲取和配置能力，體系化提升投顧隊伍專業服務能力，加速推進數字化財富管理轉型，以及促進零售客戶AUM持續增長。

### **1.4 華安基金的主要業務**

華安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由 貴公司、上海上國投、上海工業、國泰君安投資及錦江國際投資分別持有43%、5%、20%、20%及12%權益。

華安基金、上海上國投及 貴公司總部均位於上海，因此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主管部門為位於上海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受此前上海的新冠疫情影響，在此期間，上海的人們大多居家辦公， 貴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向上海上國投收購華安基金15%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已經延遲並於2022年6月完成。

### 1.5 華安基金的股權架構變動

華安基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前 的股權 (%)	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後 的股權 (%)
貴公司	43	51
上海上國投	5	5
上海工業	20	12
錦江國際投資	12	12
國泰君安投資	20	20
<b>總計</b>	<b>100</b>	<b>100</b>

### 1.6 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華安基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1,322	917
除稅後利潤	1,006	711
淨值資產	4,148	3,4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安基金的除稅後利潤增加約41.5%至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華安基金的淨值資產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

## 2.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的理由及益處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載，因為華安基金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已為 貴集團的財富管理客戶帶來可觀的回報，加強 貴公司與客戶之間的聯繫及信任，建議收購事項會(i)推進 貴公司大資管業務的

服務能級，進而不斷提升 貴公司服務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資產管理中心的能力；及(ii)協助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帶動 貴集團整體競爭力。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實際上旨在提升 貴公司的競爭力，使 貴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可更好獲得華安基金提供的優質金融產品，與2021年報所述 貴集團通過「以金融產品銷售為抓手持續提高優質產品的識別、獲取和配置能力」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的戰略一致，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一段。

- |              |  |
|--------------|--|
| 標的：          | 華安基金的8%股權  |
|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li><li>• 上海工業(作為賣方)</li></ul>                       |
| 建議收購事項的執行方式： | 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  |
| 代價：          | 目標股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代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採用市場法擬定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1,012百萬元釐定。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下「估值」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

付款： 交易代價將通過 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且應在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清。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應於以下條件滿足後生效：

- 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股權轉讓協議II經各方簽署蓋章；及
- 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上海市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4.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評估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採用市場法擬定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1,012百萬元釐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作為獨立評估師就華安基金截至基準日之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已於2022年6月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

吾等注意到，代價參考由合資格評估機構為國有企業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基準，乃《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法》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暫行管理辦法》所訂明的規定。

#### 4.1. 獨立評估師的資格

吾等對獨立評估師的能力進行評估時，已審閱及查核(i)獨立評估師的資格和經驗；及(ii)獨立評估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

關於獨立評估師的資格，根據吾等與獨立評估師的面談以及引述自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的相關許可證書，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具備相關資格進行華安基金的估值。此包括(i)註冊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評估工作的相關批准；及(iii)完成向上海市財政局備案。

關於獨立評估師的能力，根據互聯網搜尋所得獨立評估師過往發出的其他估值報告，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擁有對中國公司(如基金管理公司)股權進行估值的相關專業知識。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曾於2021年就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出具估值報告。此外，估值報告的兩名簽署負責人各自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獨立評估師具備編製估值報告的能力。

經考慮：

- (i)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評估準則」)第四條的規定，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開展資產評估業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
- (ii) 根據評估準則第六條的規定，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開展資產評估業務，(a)應當獨立進行分析和估算並形成專業意見；(b)拒絕委託人或其他相關當事人的干預；及(c)不得直接以預先設定的價值作為評估結論；及
- (iii) 獨立評估師於面談時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上海工業，

吾等信納獨立評估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的客觀性。

#### 4.2.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業準則」）所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包括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以確保採用最合適的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獨立評估師為編製估值報告選擇合適估值方法時，曾考慮下列估值方法並持有以下觀點：

- (i) **市場法**：根據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比較法」）或者可比交易案例（「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根據估值報告，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吾等自獨立評估師獲悉，由於中國尚無相關可比的上市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故不能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然而，鑒於近年來出現多宗涉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交易案例，其股權交易資料普遍可公開獲取，故選取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所得，吾等已確定(i)中國僅有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ii)於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中國證監會網站所示至少有四宗涉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權的交易獲批復。因此，吾等認同獨立評估師的意見，採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屬恰當。

根據「董事會函件」，進行市場法時，獨立評估師採用了業內普遍公認指標P/AUM作為可比量化指標。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識別出兩份於2021年及2022年出具的中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權交易相



關估值報告，其採用P/AUM作為可比量化指標以得出股權價值。因此，吾等認為使用P/AUM指標屬合理。

- (ii) **收益法**：根據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根據估值報告，收益法從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去評估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

由於華安基金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針對該類公司進行收益法評估時盈利預測受資本市場行情影響較大。由於選擇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交易案例與估值對象具有相似的商業模式，因此基於市場法的估值結果較為適用。因此，獨立評估師認為，與收益法相比，市場法更適合對華安基金進行估值。

- (iii) **資產基礎法**：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目標包括公募基金資質、品牌形象、團隊投研能力、商譽等無形資產。其次，華安基金有對未來的發展性和成長性預期，此在按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中是無法考慮。因此，資產基礎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因此不適用於此情況。

經考慮(i)獨立評估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準則編製估值報告；及(ii)上述未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對華安基金進行估值的原因，吾等同意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認為是最合適及合理的方法。

#### 4.3. 假設

通函附錄二「估值假設」一段中載列估值報告的若干假設。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 4.4. 可比交易案例

吾等從獨立評估師了解，可比交易案例根據以下概述的主要標準確定：

- (i) 與華安基金同一行業內的交易案例；及
- (ii) 交易性質（即股權交易）。

考慮到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i)有關同一行業內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能夠更準確地反映華安基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及(ii)與近期交易案例的比較能夠更好地反映市場對類似類型交易估值的看法，吾等認為上述選擇可比交易案例的標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交易案例」）清單。根據該清單及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各可比交易案例(i)均與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轉讓有關，而該公司與華安基金於相同行業經營；及(ii)在基準日前兩年內訂立，此可反映最近市場對基金管理公司估值的接受度。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參與可比交易案例的各方作出的相關公告，並注意到獨立評估師提供的清單中的資料與該等公告一致。

#### 4.5. 章節結論

經計及上文第4.1至4.4段所載的分析，吾等認為代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採用市場法擬定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股權的評估值釐定）乃公平合理地達致。

### 5. 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安基金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假若華安基金從其基金管理業務中獲得任何收入，或在建議收購事項後產生任何相關成本，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相應受到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交易代價將以現金結算，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減少。儘管現金狀況有所下降，但根據本函件上文「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的華安基金經審計財務資料，於建議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將相應提高。

貴公司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錄得一次性股權重估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下「3. 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一段。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2022年6月2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量／所持 股份性質	佔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王松	副董事長、執行 董事、總裁	實益持有人	A股	722,000／ 好倉	0.0096	0.0081
喻健	執行董事、董事 會秘書	實益持有人	A股	595,000／ 好倉	0.0079	0.006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姓名	股東名稱	於股東的職務
劉信義	國際集團	董事、總裁
管蔚	國際集團	副總裁、財務總監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茂軍	國際集團	董事、運營總監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監事長
陳華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王文杰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嶄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資本運營部副部長
張義澎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財務總監
安洪軍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安洪軍先生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由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牌照，其已經或可能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某些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專業資格，彼等的意見或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內或於其中引述：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執業評估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可供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II之草稿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com>)上刊登。

## 10.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21]第2554號

(報告書)

共1冊 第1冊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 聲 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 六、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七、 評估機構與本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八、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委託人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

- 九、 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並對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核查驗證，對已經發現的可能對評估結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在本資產評估報告中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但評估機構僅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評估機構無權對它們的法律權屬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本報告亦不得作為任何形式的產權證明文件使用。
- 十、 評估師對設備、建（構）築物等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其表觀的質量、使用狀況、保養狀況等，並未觸及其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觀察到的部位，評估師沒有能力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質量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鑑定，評估師的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存在瑕疵，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 資產評估報告

(目錄)

目錄 .....	42
摘要 .....	44
正文 .....	46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	46
(一) 委託人概況 .....	46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	47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	58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	58
二、 評估目的 .....	59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59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66
五、 評估基準日 .....	67
六、 評估依據 .....	67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67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67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69
(四) 資產權屬依據 .....	70
(五) 評估取價依據 .....	71
(六) 其他參考資料 .....	71

七、 評估方法 .....	72
(一) 評估方法概述 .....	72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	72
(三) 收益法介紹 .....	74
(四) 市場法介紹 .....	80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83
九、 評估假設 .....	85
(一) 基本假設 .....	85
(二) 一般假設 .....	86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	87
(四)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	87
十、 評估結論 .....	88
(一) 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	88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	89
(三)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	90
(四)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	90
(五) 評估結論有效期 .....	90
(六)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	90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91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00
十三、 評估報告日 .....	101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8%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華安  
基金管理有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21]第2554號

摘 要

特別提示：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經濟行為所對應的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委託人：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華安基金管理有限

評估目的：股權協議轉讓

經濟行為：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  
8%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單體口徑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人民幣5,578,060,398.32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人民幣1,805,730,107.69元，股東權益人民幣3,772,330,290.63元。合併口徑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人民幣5,758,667,810.00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人民幣1,892,402,283.3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3,866,265,526.70元。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2021年09月30日

評估方法：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本評估報告結論依據市場法的評估結果。

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650,000,000.00元。大寫人民幣：壹佰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評估基準日起壹年內，即有效期截止2022年09月29日。

如本評估項目涉及國有資產，並按相關規定需履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核准程序的，本評估報告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且評估結論僅適用於本報告所示經濟行為。

特別事項：

評估報告使用人還應關注評估報告正文中所載明的特別事項、評估假設以及期後重大事項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並恰當使用本評估報告。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21]第2554號

正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2021年0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概況

企業名稱：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31319149J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沙河村337號302室-12

法定代表人：袁航



註冊資本：460316.1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8-11-27

營業期限：1998-11-27至2048-11-26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園區管理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土地整治服務，市政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實施工業系統專項資金管理，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生產資料和工業品貿易(除專項規定)，投資諮詢，自營和代理紡織服裝、輕工業品、五金礦產品、機電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業務貿易和轉口貿易，汽車代理進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華安基金」、「被評估單位」或者「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30888761K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8號二期31-32層

**法定代表人：**朱學華

**註冊資本：**15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8-06-04

**營業期限：**1998-06-04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基金設立，基金業務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1. 公司股權結構和變動情況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華安基金」）成立於1998年6月，系由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出資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萬元。本次出資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3,000.00	60.00%
2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20.00%
	合計	<u>5,000.00</u>	<u>100.00%</u>

截止2000年4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基金字[2000]29號）《關於同意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方案的批覆》，華安基金的註冊資金由人民幣5,000.00萬元增加到15,000.00萬元並同意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公司的新股東。

此外，上海國際信託公司將其所持有的華安基金6.67%股權轉讓給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3.33%股權轉讓給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國際信託公司	4,500.00	30.00%
2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20.00%
4	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20.00%
5	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	10.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截止2004年12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基金字[2004]207號）《關於同意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同意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名：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華安基金的20.00%股權轉讓給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華安基金的20.00%的股權轉讓給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將所持華安基金的20.00%的股權轉讓給上海沸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有華安基金10.00%的股權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有的華安基金20.00%的股權轉讓給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2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3,000.00	20.00%
3	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上海沸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截止2007年10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基金字[2007]282號）《關於同意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同意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華安基金20.00%股權轉讓給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2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3,000.00	20.00%
3	上海沸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截止2009年10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許可[2009]1087號）《關於核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核准上海沸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持有華安基金20.00%的股權轉讓給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2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3,000.00	20.00%
3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截止2017年10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許可[2017]1809號）《關於核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核准上海（電氣）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華安基金20.00%股權轉讓給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2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截止2018年12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許可[2018]2012號）《關於核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核准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華安基金20.00%股權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華安基金20.00%股權轉讓給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2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3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截止2021年3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許可[2021]669號）《關於核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核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華安基金8.00%股權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2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2.00%
3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8.00%
5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2021年9月，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議紀要（2021年第7期）、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會會議紀要（黨支部會(2021)19號），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

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行為已完成國資備案(備案編號：備滬上海國際集團202100025)，但截止評估基準日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覆完成工商變更。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截止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各股東所佔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1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2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2.00%
3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	43.00%
5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5.00%
	合計	<u>15,000.00</u>	<u>100.00%</u>

## 2. 公司經營概況

華安基金於1998年6月設立，是國內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基金設立、基金業務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擁有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資質。

### (1) 運營模式及產品

華安基金主要通過對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基金財產的投資、收益分配等基金運作活動進行管理從而收取管理費獲益。公司目前旗下共有174支公募基金產品，產品線完整，涵蓋貨幣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FOF基金等。

## (2) 業務規模及發展

截止2021年9月，華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規模5,532億元（其中非貨基金管理規模3,320億元）。2016年—2021年9月華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及行業排名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年份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9月
公募基金管理規模	1,617	1,808	2,779	3,517	4,702	5,532
增長率		12%	54%	27%	34%	
非貨基金管理規模	1,290	1,188	1,158	1,606	2,439	3,320
增長率		-8%	-2%	43%	67%	
行業排名	11	14	13	14	13	14

## (3) 優勢對比

與同業競爭對手相比，公司的特色優勢主要體現在：

一是公司的品牌影響力。作為行業的老十家公司之一，公司在投資者心目中具有良好的市場形象及地位，在多年的業務發展中贏得了出色的聲譽及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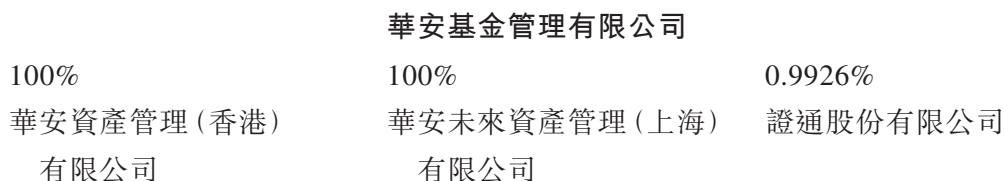
二是公司在20年的發展過程中積累了大規模的資產和全產品線管理能力。公司管理資產涉及公募基金、專戶組合、RQFII基金等，投資範圍涉及國內和海外，具備跨市場、跨品種、跨區域的投資能力。

三是公司的創新發展能力。公司在創新方面具備優良的傳統，在中國基金行業發展的二十多年中，開創了開放式基金、開放式指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ETF聯接基金、短期理財基金、黃金ETF等七大類基金產品。在基金行業發展的新階段，公司堅持創新引領，在創新方面進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探索，在管理創新、機制創新、業務創新和模式創新上均有所突破。



### 3. 股權投資情況

基準日企業股權投資共3家，其中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參股公司，股權架構圖如下：



#### (1)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序號	對外投資單位	公司簡稱	級次	控制比例
1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華安未來	二級	100%
2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華安香港	二級	100%
3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證通股份	二級	0.9926%

#### (2) 長期投資概況

序號	被投資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單位名稱	公司類型			
1	華安未來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11號302部位368室	杜煊君	50000萬人民幣
2	華安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00萬港幣

序號	被投資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單位名稱	公司類型			
3	證通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新金橋路27號1幢	王關榮	251875萬人民 幣

## (3) 長期投資業務範圍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經營範圍
1	華安未來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華安香港	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3	證通股份	軟件開發，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從事互聯網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信業務，金融信息服務，證券行業聯網互通平台建設，電子商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金銀製品及飾品銷售，倉儲服務(除危險品)，貨運代理，自有設備租賃，國內貿易(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4.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 (1) 截止評估基準日，母公司資產合計為557,806.04萬元，負債合計為180,573.01萬元，股東權益為377,233.03萬元。公司近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 母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09月30日
資產總額	366,759.93	480,797.02	557,806.04
負債總額	82,354.15	143,621.40	180,573.01
所有者權益	284,405.78	337,175.61	377,233.03

項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營業收入	178,155.91	261,426.23
利潤總額	56,524.49	91,020.70	92,079.90
淨利潤	44,941.51	70,269.83	70,082.33

- (2) 截止評估基準日，合併報表資產合計為575,927.07萬元，負債合計為189,300.51萬元，股東權益為386,626.55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386,626.55萬元。財務狀況如下表：

## 合併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09月30日
資產總額	381,145.00	496,633.88	575,866.78
負債總額	89,598.27	152,114.69	189,240.23
所有者權益	291,546.74	344,519.19	386,626.5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291,546.74	344,519.19	386,626.55

項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營業收入	185,169.58	267,010.99	262,617.84
利潤總額	57,165.78	91,697.43	94,790.45
淨利潤	44,993.14	71,061.34	72,232.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44,993.14	71,061.34	72,232.20

上述數據，摘自於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專項審計報告。

華安基金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主要稅種和稅率如下：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應稅服務收入	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繳流轉稅稅額	7%，1%
教育費附加	應繳流轉稅稅額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應繳流轉稅稅額	2%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16.5%

###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被評估單位華安基金的股東，也是本次股權轉讓行為股權出讓方。

###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委託人、相關管理及監管單位，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於得到本資產評估報告而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 評估目的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對象與擬實施的經濟行為一致。

###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單體口徑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5,578,060,398.32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1,805,730,107.69元，股東權益3,772,330,290.63元。合併口徑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5,758,667,810.00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1,892,402,283.30元，股東權益3,866,265,526.70元。委託評估範圍與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範圍一致。

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業經過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專項審計報告，報告文號上會師報字(2022)第4544號。審計機構發表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三) 委估資產的主要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合併口徑評估前總資產5,758,667,810.00元，其中：貨幣資金195,767,431.46元、應收賬款358,506,252.96元、交易性金融資產2,036,400,022.82元、債權投資2,619,727,384.73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25,000,000.00元、投資性房地產56,957,515.23元、固定資產75,042,638.19元、在建工程6,217,526.39元、使用權資產58,681,256.30元、無形資產5,211,534.23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55,569,444.92元、其他資產65,586,802.77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原值108,093,940.04元，賬面淨值56,957,515.23元，系企業購置的寫字樓，資產賬面情況及具體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科目	賬面原值(元)	賬面淨值(元)	位置分佈
1	投資性房地產	108,093,940.04	56,957,515.23	浦東南路360號、 四平路1398號
	合計：	108,093,940.04	56,957,515.23	

建築物位於上海市浦東南路360號（新上海國際大廈）2層整層房地產，四平路1398號（同濟聯合廣場B幢）16層、17層整層辦公房地產以及4個地下車庫。具體情況如下：

#### 房屋建築物明細表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M <sup>2</sup> )
1	滬房地市字(2002)第001144號	浦東南路360號2層辦公樓	鋼混	2002.02	3,143.99
2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3號	同濟聯合廣場16樓1601號	鋼混	2007年	531.79
3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3號	地下2層車位(人防)031	鋼混	2007年	39.94
4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4號	同濟聯合廣場16樓1602號	鋼混	2007年	613.18
5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4號	地下2層車位(人防)034	鋼混	2007年	39.94
6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7號	同濟聯合廣場17樓1701號	鋼混	2007年	531.79
7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7號	地下2層車位(人防)072	鋼混	2007年	39.94
8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8號	同濟聯合廣場17樓1702號	鋼混	2007年	610.13
9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8號	地下2層車位(人防)073	鋼混	2007年	39.94

經評估人員現場勘查：

目前浦東南路360號(新上海國際大廈)2層整層出租給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使用；四平路1398號(同濟聯合廣場B幢)16樓1601、1602號、17樓1702號出租給杭州中聯築境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1398號17樓1701號出租給上海費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使用。4個地下車庫均由企業自用，並非用於出租。

## 2. 房屋建築物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賬面原值99,617,260.51元，賬面淨值53,442,481.55元，系企業購置的寫字樓，資產賬面情況及具體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科目	賬面原值(元)	賬面淨值(元)	位置分佈
1	房屋建築物	99,617,260.51	53,442,481.55	浦東南路360號、 四平路1398號
	合計：	<u>99,617,260.51</u>	<u>53,442,481.55</u>	

建築物位於浦東南路360號(新上海國際大廈)37層、38層，四平路1398號(同濟聯合廣場B幢)14層、15層整層辦公房地產以及1個地下車庫。具體情況如下：

### 房屋建築物明細表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M <sup>2</sup> )
1	滬房地市字(2002)第001145號	浦東南路360號37層辦公樓	鋼混	2002.02	1,416.52
2	滬房地市字(2002)第001146號	浦東南路360號38層辦公樓	鋼混	2002.02	1,416.52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sup>2</sup> )
3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4880號	同濟聯合廣場14樓1401號	鋼混	2007年	157.44
4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4882號	同濟聯合廣場14樓1402號	鋼混	2007年	374.35
5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4881號	同濟聯合廣場14樓1403號	鋼混	2007年	283.58
6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4883號	同濟聯合廣場14樓1405號	鋼混	2007年	329.59
7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4879號	同濟聯合廣場15樓1501號	鋼混	2007年	531.79
8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2號	同濟聯合廣場15樓1502號	鋼混	2007年	610.13
9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5022號	地下2層車位(人防)030	鋼混	2007年	39.94

經評估人員現場勘查：

目前房屋作為公司的辦公場所使用。

### 3. 設備

該企業共擁有設備3,701台(套、輛)，按其不同用途分為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兩類。

- (1) 運輸設備19輛，主要有主要為各種型號品牌轎車等。
- (2)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3,682台(套)，主要有：電腦、空調、打印機、投影機、服務器等，主要分佈於企業各職能部門與場所。

經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設備賬、卡、物基本相符，均正常使用。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賬面值6,217,526.39元，系設備安裝工程，為正在開發建設的軟件交易和監控軟件平台。



## (四)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原始入賬價值44,049,242.00元，賬面價值5,211,534.23元，系華安基金及子公司華安未來外購的各項軟件系統共計122項。本次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賬面未記錄的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域名、無線網址等。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賬面未記錄反映的無形資產涉及註冊商標9項、軟件著作權13項、域名(含無線網址)9項、資質3項，上述資產權利人均為被評估單位及子公司，本次將納入評估範圍。具體情況如下：

## 1. 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名稱	國際分類	申請／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註冊人
1	藏金寶	36	22424116	2018年02月07日	2028年02月06日	華安基金
2	華安藏金寶	36	22424223A	2018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6日	華安基金
3		36	22424190	2018年02月07日	2028年02月06日	華安基金
4	HUAAN FUNDS	36	22424138A	2018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6日	華安基金
5	華安	41	6828030	2012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6日	華安基金
6	華安	35	6827833	2011年04月28日	2021年04月27日	華安基金
7	易富	36	8417723	201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3日	華安基金
8	華安易富	36	8417724	2011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華安基金
9	智能再平衡	36	11483752	2014年02月14日	2024年02月13日	華安基金

## 2. 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軟著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著作權人
1	華安基金分佈式大數據中心及數據實驗室軟件V1.0	2019SR0255726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2月14日	華安基金
2	華安投資研究全過程管理系統V1.0	2019SR0255967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5日	華安基金
3	華安基金基於實時賬戶架構的基金直銷和支付平台V1.0	2019SR0255979	2017年09月18日	2017年10月28日	華安基金
4	華安電子商務海量客戶業務平台V1.0	2019SR0255552	2018年04月26日	2018年05月21日	華安基金
5	華安基金NLP及AI客服系統	2019SR0255546	2018年05月28日	2018年06月30日	華安基金
6	華安基金理財通實時訂單系統V1.0	2019SR0255957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5日	華安基金
7	華安基金APP V3.1.4	2018SR199098	2018年01月10日	不詳	華安基金
8	華安直銷業務系統[簡稱直銷系統]V1.0	2007SR04522	不詳	不詳	華安基金
9	華安固定收益管理系統[簡稱固定收益系統]V1.0	2007SR04521	不詳	不詳	華安基金
10	華安基金基於公募業務場景的可視化客戶管理系統V1.0	2020SR0356910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8日	華安基金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軟著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著作權人
11	華安基金基於基金數據建模的投資風控系統V1.0	2020SR0371389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30日	華安基金
12	華安基金基於客戶畫像的移動電商平台V1.0	2020SR0371395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31日	華安基金
13	華安基金投研數據中心系統V1.0	2020SR0371402	2019年09月20日	2019年09月28日	華安基金

註：上述#7-9項未能提供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3. 域名／無線網址

序號	域名／無線網址	註冊時間	到期時間	使用情況	所屬企業
1	huaan.com.cn	1999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1日	有線上內容發佈 (公司主頁)	華安基金
2	銀基通	2008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3	銀聯通	2008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4	手機基金	2008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5	掌上基金	2008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6	huaanfund.com	201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7	huaanfund.net	201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8	huaanfunds.net	201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9	huaanfunds.cn	201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未上線	華安基金

## 4. 資質

序號	公司名稱	許可證編號或批文號	許可證名稱	許可的業務類型	發證機關
1	華安基金	000000000836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華安未來	000000043028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華安香港	AVW363	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五)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無表外資產的申報。與公司相關的資產及其負債均已申報列入資產評估範圍。

##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情況。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公平交易」是指在沒有特定或特殊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即假設在互無關係且獨立行事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

##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09月30日。

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經濟行為實施的需要、會計期末資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評估基準日前後利率和匯率的變化情況，由資產評估師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 （一）經濟行為依據

1. 關於工投公司啟動轉讓所持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權前期工作的請示（滬工投集團資[2022]26號）；
2. 關於同意工投公司啟動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權轉讓相關工作的批覆（滬臨港投[2022]102號）；
3.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議紀要（2022年第1期）；
4. 上海工業投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
5.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

###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9.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1.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2. 《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證監會、財政部令第36號)；
13.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5. 《上海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手冊》(滬國資委評估[2018]353號)；
16. 《上海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滬國資委評估[2019]366號)；

17. 《上海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核準備案操作手冊》(滬國資委評估[2020]100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19.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依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21.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2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3.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6.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9.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4.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3號)；
1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房地產權證》；
2. 著作權(版權)證書；



3. 商標註冊證書等；
4. 機動車行駛證；
5.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記賬憑證；
6. 固定資產台賬、記賬賬冊等；
7.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匯率中間價；
3. 《東洲智能房地產估價系統》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4.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5.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6. 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相關資料；
7. 同花順資訊系統有關金融數據及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8.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2.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3.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七、 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市場法，具有評估數據直接選取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可能存在並非每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充分識別並單獨評估價值的情形。

###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公募基金資質、品牌形象、團隊的投研能力、及經過多年經營形成的商譽等眾多無形資源難以逐一識別和量化反映價值的特徵；其次公司未來具有發展性和成長預期，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企業的成長性，故採用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通常不採用。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果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同時，被評估單位具備了應用收益法評估的前提條件：未來可持續經營、未來收益期限可以預計、股東權益與企業經營收益之間存在穩定的關係、未來經營收益可以預測量化、與企業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報酬能被估算計量，因此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

適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發育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在中國目前二級市場並無基金公司上市，因此無法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但基金公司的交易案例較多，而此類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模式同質性較強，市場法評估所需的類似交易案例信息可以通過公開市場取得，因此適合採用市場法評估。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確定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鑒於華安基金及子公司華安未來、華安香港業務形態和商業模式近似，都是通過收取管理費獲利。從收益法角度，華安未來、華安香港個體經營風險要大於作為華安基金子公司的經營風險，單獨評估會低估子公司價值；從市場法角度，橫向比較華安未來、華安香港作為個體又弱於其作為華安基金子公司的競爭力，亦會低估其價值，因此採用合併口徑評估無論從收益法的角度還是市場法的角度相對於各自單獨評估並將評估值累加，都更能綜合體現華安基金（包含子公司）的價值。本次採用合併口徑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 (三) 收益法介紹

####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由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 2. 基本思路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經營業務特點以及評估盡職調查情況，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會計報表為基礎：首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DCF)，估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負債和溢餘資產的價值，得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3. 評估模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本次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具體選用股權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基本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其中：

經營性資產價值＝明確預測期期間的股權現金流量現值+明確預測期之後的股權現金流量現值之和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g)}{(r-g)*(1+r)^n}$$

式中： $r$ ：所選取的折現率；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綜合考慮評估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收益率等資本市場相關信息和所在行業、被評估單位的特定風險等相關因素確定折現率。

$F_i$ ：評估對象未來第 $i$ 年的預期收益（現金流）；

$n$ ：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是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g$ — 未來收益每年增長率，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本次評估假定 $n$ 年後 $F_i$ 不變， $g$ 取零。

#### 4. 評估步驟

- (1) 確定預期收益額。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對委託人或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判斷和調整，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預期收益額。
- (2) 確認收益指標。本次評估，使用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 = 淨利潤 - 權益增加額 + 其他綜合收益

其中：權益增加額的主要構成為風險準備金計提，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3年9月24日證監會令第94號），風險準備金可用於投資銀行存款、國債等證監會規定的投資品種。華安基金主要投資的是國債，投資利息構成「風險準備金現金流」。

考慮到風險準備金是出於政策要求以增強基金風險防範能力為目的計提，與基金公司的主營盈利能力並無直接勾稽關係，本次將股權自由現金流拆分為「公司主營股權自由現金流」、「風險準備金現金流」。

「公司主營股權自由現金流」：主要由公司日常經營獲益組成，在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基金規模的1%之前（本次預測2032年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基金規模的1%），公司主營股權自由現金流＝淨利潤－權益增加額＋其他綜合收益，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基金規模的1%之後不再計提風險準備金。

「風險準備金現金流」：在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基金規模的1%之前（即2032年以前），風險準備金計提額及風險準備金利息均不作分配，納入風險準備金賬戶管理，華安基金暫時失去風險準備金的收益權，風險準備金現金流為零；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基金規模的1%之後（即2032年），股東可分配風險準備金利息，重新取得風險準備金的收益權，將即期風險準備金餘額視同當期風險準備金現金流入。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盈利預測，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 (3) 確定未來收益期限。評估人員在對企業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周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確定預測期。本次明確的預測期期間n選擇為13年，即預測到2033年。

第一階段，成長期，基金規模持續增長，預測5年，即預測到2025年達到基金規模峰值。

第二階段，穩定期，基金規模不再預測增長，根據《辦法》要求，按管理費收入的10%繼續預測計提風險準備金，直到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基金規模的1%為止。基準日風險準備金餘額佔基金規模比例為0.44%。

根據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確定預測期後收益期確定為無限期。

## (4) 確定折現率。

本次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的方法確定折現率，計算公式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varepsilon$ ：特定風險報酬率；

$\beta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i$ 為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D、E：分別為被評估單位的債務資本與權益資本。

(4.1) 無風險利率 $R_f$ 的確定：根據國內外的行業研究結果，並結合中評協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的要求，本次無風險利率選擇最新的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均值計算。數據來源為中評協網上發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

國債收益率曲線是用來描述各個期限國債與相應利率水平的曲線。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是以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國債市場利率為基礎編製的曲線。

本次基準日取值為3.23%。

(4.2) 市場風險溢價 (MRP, 即  $R_m - R_f$ ) 的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評估機構利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計算得到市場風險溢價。

$R_m$  的計算：根據中國證券市場指數計算收益率。

指數選擇：根據中評協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同時考慮到滬深300全收益指數因為修正了樣本股分紅派息因而比滬深300指數在計算收益率時相對更為準確，評估機構選用了滬深300全收益指數計算收益率。基期指數為1000點，時間為2004年12月31日。

時間跨度：計算時間段為2005年1月截止基準日前一年年末。

數據頻率：週。考慮到中國的資本市場存續至今為30年左右，指數波動較大，如果簡單按照週收盤指數計算，則會導致收益率波動較大而無參考意義。評估機構按照週收盤價之前交易日200週均值計算（不足200週的按照自指數發佈週開始計算均值）獲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評估機構計算分析了算數和幾何兩種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終選取幾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計算：無風險利率採用同期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數據來源同前）。和指數收益率對應，採用當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計算。



市場風險溢價 ( $MRP, R_m - R_f$ ) 的計算：

評估機構通過上述計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國市場風險溢價基礎數據。考慮到當前我國經濟正在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增速逐漸趨緩，因此評估機構採用最近5年均值計算MRP數值，如下：

期間	社會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國債	
		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7.00%
2020年	9.90%	2.94%	6.96%
2019年	9.87%	3.18%	6.69%
2018年	10.48%	3.62%	6.86%
2017年	10.53%	3.58%	6.95%
2016年	10.38%	2.86%	7.52%

即目前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約為7.00%。

- (4.3) 貝塔值 ( $\beta$ 系數) 的確定：該系數是衡量委估企業相對於資本市場整體回報的風險溢價程度，也用來衡量個別股票受包括股市價格變動在內的整個經濟環境影響程度的指標。由於委估企業目前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況下難以直接對其測算出該系數指標值，故本次通過選定與委估企業處於同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於基準日的 $\beta$ 系數 (即 $\beta_i$ ) 指標平均值作為參照。

綜合考慮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企業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終選擇資本市場服務業的29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的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評估機構在其金融數據終端查詢到該29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權調整平均 $\beta_i=1.1407$ 。

$\beta$ 系數數值選擇標準如下：

標的指數選擇：滬深300

計算週期：週

時間範圍：3年

收益率計算方法：對數收益率

剔除財務槓桿：按照市場價值比

D根據基準日華安基金有息負債確定，E根據基準日的華安基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確定。

最後得到評估對象權益資本預期風險系數的估計值 $\beta_e=1.141$ 。

(4.4) 特定風險報酬率 $\epsilon$ 的確定：評估機構在綜合考慮委估企業的風險特徵、企業規模、業務模式、所處經營階段、核心競爭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依賴等因素及與所選擇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後，主要依據評估人員的專業經驗判斷後確定。評估機構經過分析判斷最終確定特定風險報酬率 $\epsilon$ 為 $-1\%$ 。

(5) 確定溢餘性資產價值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淨值。根據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會計報表為基礎，分析確定溢餘性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範圍，並採用適合的評估方法確定其評估價值。

溢餘性資產是指與本次盈利預測中企業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盈利預測中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被評估單位無溢餘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本次盈利預測中企業正常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包括不產生收益，或是能產生收益但是未納入本次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主要包括參股的長期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投資性房地產等。

#### (四) 市場法介紹

#####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

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目前中國市場上市的中郵基金為新三板公司，一般來說新三板公司由於交易不活躍，流動性弱於主板公司等原因不適宜作為可比公司。鑒於被評估對象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而在中國目前尚無其他上市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無法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而近年來基金公司的交易案例較多，其股權交易的信息較為公開，本次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

## 2. 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由於本次無法識別交易案例中是否存在非經營性業務從而進行修正，因此市場法中不考慮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因素。即：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委估企業相關指標 × 參考企業相應的價值比率 × 修正系數

## 3. 評估步驟

(1) 確定可比參照企業。

在適當的交易市場中，分析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或是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從事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的交易實例作為備選可比企業。在關注可比企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

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後，對備選可比企業進行適用性篩選，最終選擇適當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參照企業。

(2) 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參照企業的差異進行必要的調整。

利用從公開、合法渠道獲得的可比參照企業經營業務和財務各項信息，與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差異調整。

(3) 選擇確定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淨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比率)等權益比率，或企業價值比率(EV/EBIT, EV/EBITDA)等。在選擇過程中充分考慮了下述因素：選擇的價值比率有利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計算價值比率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應用價值比率時盡可能對可比參照企業和被評估單位間的差異進行合理調整。

基金公司評估方法主要有兩種，即國際通用的價格與管理資產規模比法(Price/AUM)和投資回收期法(Price/收購當年EBIT)。評估人員考慮了數據可獲取性，基金公司的EBIT往往不作為公開數據，難以獲取，因此採納前一種方法。Price/AUM指標與基金公司的投資業績、盈利能力、收購比例、市場環境等因素密切相關。本次考慮基金類型不同導致管理費率以及基金規模對基金公司收益情況的貢獻程度，因此AUM選用有效AUM。

有效AUM =  $\sum$ 各類基金的管理費率 × 各類基金的AUM / 權益類基金標準管理費率(1.5%)

(4) 估算企業價值。

在調整並計算可比參照企業的價值比率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機構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程序。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等問題進行了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製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項目整體時間安排，現場評估調查工作階段是2021年12月中旬至12月下旬。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序：

#### 1.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相關內部制度、經營狀況、資產使用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進行核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或補充；
-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和抽查盤點；
-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瑕疵資產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權屬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 (5)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分析擬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 (6) 對設備、房屋建築物及使用權類資產，了解管理制度和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相應的維護情況，查閱並收集相關合同文件等。對投資性房地產通過調研市場狀況數據、房地產交易案例相關信息等採用市場法確定評估值；
-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負債，主要了解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債務情況。

**2. 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狀況進行了解，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具體如下：**

- (1) 了解被評估單位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主要為有關章程、投資及出資協議、經營場所及經營能力等情況；
- (2) 了解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會計制度、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執行的稅率及納稅情況；
- (3) 了解被評估單位業務類型、經營模式、歷史經營業績，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比等情況；
- (4) 獲取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收入和成本費用明細表等財務信息數據；
- (5) 了解企業資產配置及實際利用情況，分析相關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情況，並與企業管理層取得一致意見；
- (6)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訪談方式，了解企業的核心經營優勢和劣勢；未來幾年的經營計劃以及經營策略，以及未來主要經營業務收入和成本構成及其變化趨勢等；主要的市場競爭者情況；以及所面臨的經營風險，如國家政策風險、市場（行業）競爭風險、產品（技術）風險、財務（債務）風險、匯率風險等；

- (7) 對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討論未來各種可能性，並分析未來收益預測資料與評估假設的適用性和匹配性；
- (8) 了解與被評估單位屬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可比市場交易案例的數量及基本情況；

### (三)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 (四) 編製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 九、 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 (一)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未來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2.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4.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6. 被評估單位及各地子、分公司的辦公場所系租賃取得，本次評估假設租賃合同到期後，被評估單位能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件獲得續簽繼續使用，或屆時能以市場租金價格水平獲取類似條件和規模的經營場所。

### (四)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嚴格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評估基準日及歷年審計報告真實、可靠。
2. 假設可比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3. 假設除特殊說明外，資本市場的交易均為公開、平等、自願的公允交易。

4. 未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5.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十、 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評估機構本着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 （一） 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 1. 收益法評估值

採用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對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被評估單位單體口徑股東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377,233.0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181,60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04,366.97萬元，增值率213.23%。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股東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386,626.5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181,60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94,973.45萬元，增值率205.62%。

#### 2. 市場法評估值

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對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被評估單位單體口徑股東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377,233.0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265,00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87,766.97萬元，增值率235.34%。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股東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386,626.5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265,00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78,373.45萬元，增值率227.19%。

##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 1. 不同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65,000.00萬元，比收益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1,181,600.00萬元高人民幣83,400.00萬元，高7.06%。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獲利能力去考慮；市場法是從現時市場可比價格角度進行測算，導致各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華安基金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主營業務以公募基金的募集和管理為主，針對該類公司收益法評估時盈利預測受資本市場行情的影響較大，而市場法選擇的交易案例與被評估公司經營模式的同質性較強，在此基礎上，導致市場法評估結論在可參考性、合理性和客觀性上均較好，故優選市場法結果。

通過以上分析，評估機構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650,000,000.00元。大寫人民幣：壹佰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 (三)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正是基於採用市場法評估結論的原因，華安基金擁有企業賬面值上未反應的公募基金資質、品牌形象、團隊的投研能力、及經過多年經營形成的商譽等眾多無形資源價值，因此採用市場法比賬面值增值較大。

### (四)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鑒於被評估單位本身為非上市公司，且本次評估對象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過程中未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的影響，最終評估結論未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的影響。

### (五) 評估結論有效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09月30日至2022年09月29日。

超過上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實施經濟行為。

### (六)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評估基準日以後的評估結論有效期內，如果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委託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實施經濟行為時應給予充分考慮。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時給予充分考慮：

###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其他權益工具為華安基金投資的證通股份0.9926%股權，由於華安基金投資時間較早且持股比例較低，投資協議、證通股份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基準日財務數據等本次無法提供，僅提供華安基金留存的證通股份2018年—2020年年度審計報告。本次通過管理層訪談，對證通股份的投資背景進行了解，通過覆核證通股份2020年審計報告實繳股本，折算覆核華安基金的持股比例及投資金額的正確性。

經核實，證通股份2017年—2020年均虧損，2019年、2020年虧損額分別為3,518.72萬元、2,693.99萬元，2020年12月31日，合併口徑證通股份淨資產賬面值19.36億，經華安基金管理層訪談和對審計報告的分析，證通股份2021年出現較大經營變化的可能性較小，2021年當期的經營損失對淨資產並不會產生較大的影響。其次，華安基金僅持有證通股份0.9926%股權，該項資產的核查瑕疵對華安基金股權評估值的影響基本可忽略不計。因此本次以華安基金對證通股份的持股比例結合證通股份2020年12月31日淨資產賬面值確認該項投資的評估值。

###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本次未發現委託人未提供其他關鍵資料。

### (三)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子公司華安未來作為資管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委託人的要求向其指定的融資方提起訴訟，資產評估師未獲悉華安基金截止評估基準日存在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事項。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1. 利用專業報告：

執行本次評估業務過程中，評估機構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以下專業報告，並審慎參考利用了專業報告的相關內容：

(1)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上會師報字(2022)第4544號；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賬面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業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文號：上會師報字(2022)第4544號。該審計報告的意見為：「我們審計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及公司利潤表、合併及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 貴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及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上會師報字(2022)第4542號；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賬面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業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文號：上會師報字(2022)第4542號。該審計報告的意見為：「我們審計了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 貴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3)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上會師報字(2022)第4539號；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賬面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業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文號：上會師報字(2022)第4539號。該審計報告的意見為：「我們審計了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貴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企業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根據現行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評估機構對利用相關專業報告僅承擔引用不當的相關責任。

(五) 重大期後事項：

2022年3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證監許可[2022]469號)《關於核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核准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你公司15%股權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本次評估未發現評估程序受限的情況。

## (七)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華安基金主要經營場所系承租上海市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二期31-32樓辦公樓，母、子公司及各地辦事處辦公場所租賃情況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情況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光耀	上海四平路1398號同濟聯合廣場B座701	2020/11/1	2023/10/31	157.44	2020/11/1至2022/10/31按人民幣每日4.1元/平方米計算，月租金19,634元；2022/11/1至2023/10/31按人民幣每日4.2元/平方米計算，月租金20,113元。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晉耀置業有限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寫字樓5401房	2019/11/20	2021/10/31	162.26	2019/11/20至2019/11/30每月租金人民幣11,332元。2019/12/01至2021/10/31每月租金人民幣30,907元。2021/11/01至2024/10/31每月租金人民幣32,761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情況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英藍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第五層F522-F526A單元	2021/1/10	2023/1/9	690	租賃期間每月租金人民幣333,700元和管理費每月人民幣15,980元。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城置業(成都)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芷泉段68號2棟1單元2503號	2021/2/24	2023/2/26	90	租賃期間每月租金人民幣12,744元，包含管理費(18元/平/月)。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方治	西安市唐延路35號4幢2單元22203室	2020/4/1	2023/3/31	211.87	租賃期間每月租金按人民幣每月75元/平方米計算，月租金人民幣15,890.00元。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包麗敏	瀋陽市瀋河區文藝路19-3號，2-30-2室	2020/5/1	2023/4/30	176.15	租賃期間年租金100,800.00元，包含2935.92元增值稅，稅率3%。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情況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黃卓廣、鄒慧芬	深圳市福田區福 華三路與金田 路交匯處卓越 世界中心3號 樓2008	2019/1/1	2022/12/31	90.19	租賃期間每月租金按人民幣每月294元/ 平方米計算，月租金人民幣26,600元。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益(上海)企 業發展有限公 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 心辦公樓二期 31、32層部 分3101-16及 3203-16室	2020/11/1	2023/10/31	4729.35	租賃期間每月按人民幣每日13.81元/平 方米，月租金1,986,583.17元，另需 每月按前述租金的5%稅率額外交增值 稅；管理費每月人民幣236,467.50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情況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宏益(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辦公樓二期(即B座)32層部分3201-02室	2020/11/1	2023/10/31	465	每平方米租賃面積每日人民幣[13.81]元。每期為人民幣[195,325.19]元。不包括管理及空調費、其它費用及稅費(管理及空調費為每平方米租賃面積每月為人民幣[50.00]元,每月共計人民幣23,250.00元,另需按月支付5%增值稅)
HUAAN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EER CITY PROPERTIES LIMITED (喜怡晉業有限公司) and PROTASAN LIMITED	No.4702 on the FORTY-SEVENTH FLOOR of the building known as CENTRAL PLAZA at No.18 Harbour Road	2019/6/1	2022/5/31	/	租金按月收取,收取36個月租金共463,758港元,收取服務費共62,670港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情況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	華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浦東南路360號 二樓辦公樓房	2021/9/1	2026/8/31	3143.99	2021/9/1至2024/8/31每月租金按人民幣5元/平米/日計算，每月租金人民幣502,055元；2024/9/1至2026/8/31每月租金按人民幣5.5元/平米/日計算，月租金人民幣552,261元；以上租金均包含增值稅，稅率5%。
杭州中聯築鏡建築設計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華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楊浦區四平路 1398號同濟 聯合廣場B座 1702	2020/2/15	2021/10/31	610.13	租賃期間每月按人民幣每日4.7元/平方米計算，月租金為人民幣87,223元。
杭州中聯築鏡建築設計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華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楊浦區四平路 1398號同濟 聯合廣場B座 1601、1602	2018/11/1	2021/10/31	1144.79	租賃期間每月按人民幣每日4.7元/平方米計算，月租金為人民幣163,683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情況
上海費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楊浦區四平路 1398號同濟 聯合廣場B座 1701	2021/5/1	2024/4/30	531.79	2021/5/1至2022/4/30每月租金按人民幣4.6元/平米/日計算，每月租金人民幣74,406元；2022/5/1至2024/4/30每月租金按人民幣4.7元/平米/日計算，月租金人民幣76,023元。

評估師通過現場調查，除上述披露事項以外，亦未發現其他相關事項。但基於資產評估師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擔保、或有負債（資產）等形成的隱蔽性，評估機構不能對上述事項是否完整發表確定性意見。

**（八）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此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評估機構未發現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事項。

**（九）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資產評估師獲得的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資產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多次討論，經被評估單位調整和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

了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及主要假設。資產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審慎利用，不應被視為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實現能力的保證。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應當充分關注前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限於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和經濟行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如本評估項目涉及國有資產，並按相關規定需履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核准程序的，本評估報告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且評估結論僅適用於本報告所示經濟行為。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評估明細表，所有附件及評估明細表亦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應與本報告正文同時使用才有效。對被用於使用範圍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給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或是通過其他途徑掌握本報告的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對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因本報告而提供進一步的諮詢，亦不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訴訟過程中的聆訊，並保留向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損失的權利。

(七) 本資產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本評估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後，並徵得本評估機構、簽字評估師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十三、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是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6月3日。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簽字資產評估師	邱卓爾 余哲超
評估報告日	2022年6月3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889號太平洋企業中心19樓
聯繫電話	021-52402166 (總機) 021-62252086 (傳真)
網址	<a href="http://www.dongzhou.com.cn">www.dongzhou.com.cn</a>



## 資產評估報告

(報告附件)

項目名稱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8%股權協議轉讓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華 安基金管理有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報告編號	東洲評報字[2021]第2554號

## 序號 附件名稱

1. 關於工投公司啟動轉讓所持華安基金管理有限8%股權前期工作的請示(滬工  
投集團資[2022]26號)
2. 關於同意工投公司啟動華安基金管理有限8%股權轉讓相關工作的批覆(滬臨  
港投[2022]102號)
3.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議紀要(2022年第1期)
4. 上海工業投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
5.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股東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
6.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7.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有產權登記表
8.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產權登記表
10.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營業執照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國有產權登記表
12.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經營許可
13.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4.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15.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經營許可
16.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7.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證
18.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營許可

## 序號 附件名稱

19.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
21.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
22.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
23. 被評估單位房地產權證及其其他權利證明
24. 評估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承諾函
25.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6.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27.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
28.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
29. 負責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明文件
30. 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31.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詳見報告書正文十、評估結論部分)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u>總法律顧問</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u>總法律顧問</u>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任免。</p> <p>(原第一百五十八條及以後條目順延)</p>

##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會議出席</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p>第十八條 會議出席</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議題涉及法律合規的，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參與研究討論或審議。</u>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20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嶺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普通決議案將由在該等決議案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上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